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 和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 和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建立科学、规范、透明、高效的运行机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使用绩效，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在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0〕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十九大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精神，以依法依规履职、完善财政工作制度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为主线，明晰职责分工，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模式，增强责任约束，不断提高政府专项资金科学化、规范化、效益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目标导向。坚持政府专项资金服务我市发展战略目标的

基本定位，突出以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重点，体现公共财政的理念，发挥政府调控功能，集中财力办大事。

2. **权责对等。**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之间、各职能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财政之间的职能边界和协作关系，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政府专项资金分工协作机制。

3. **分类管理。**根据项目不同属性和要求对政府专项资金进行分类，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差异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的精准性和效率性。

4. **注重绩效。**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健全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目标任务

通过改革探索，逐步健全政府专项资金设立与退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审计监督、绩效管理等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专项属性，厘清政府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1. **严格界定政府专项资金范畴。**政府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经过政府批准设立、由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具有外部直接受益的属性，支持范围限于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

给、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或上级有明确要求的事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基本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 明晰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科学划分和落实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项目管理等各环节职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综合性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或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政府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初步审核并报政府批准，按时公布政府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指导督促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并组织评审，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参与政府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

业务主管部门是落实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按规定要求提出本部门专项资金设立、调整与撤销申请，负责本部门项目库建设与维护，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联合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开展自我监督和绩效自我评价等。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和支出进度负责。

3.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政府专项资金涉及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研究，进一步明晰上下级财政关系和职权分工。属于市级事权的，应由市级财政安排并履行

相关管理职责；属于镇区（街道）级事权的，主要由镇区（街道）级财政安排并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市、镇区（街道）共同事权的，由市、镇区（街道）两级财政共担，原则上市级负责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和指导监督等工作，具体执行管理一般由镇区（街道）级承担。

（二）强化程序控制，规范政府专项资金生命周期管理

4. 统一设立程序。设立政府专项资金必须符合规定条件，对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不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严禁设立。专项资金设立及其规模应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由业务主管部门集体研究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送市政府审批。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业务主管部门起草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代拟稿时，不得包含新设专项资金、新增预算安排、新开支出口子等财政事项。

5. 健全政府专项资金退出和调整机制。政府专项资金在设立时和管理办法中应当明确执行期限，原则上应与政府任期或专项规划相匹配，一般不超过5年。专项资金到期后确需延期的，应在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提交专项资金延期申请，按照设立程序报请政府审批。未经延续审批程序的，到期一律取消。在政府专项资金执行期内，因客观状况发生变化，造成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无法完成或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确需调整使用方向、范围或者规模的，也应按设立程序报请政府审批。

6. 健全政府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制度。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审

定结果，编制政府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进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资金方可纳入预算编制的范围。

（三）加强清理整合，完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模式

7. **加强政府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现有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梳理，对不符合政府专项资金属性的，以及无设立依据、到期未退出的，要及时清理退出；对目标接近、投入方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归并。

（四）夯实预算基础，推进项目规划、标准和项目库建设

8. **强化零基预算管理。**避免“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细化预算和项目库建设为基础，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支出政策、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管理，改变长期固化、只增不减的格局。

（五）强化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科学性和透明度

9. **健全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公开机制。**政府专项资金预算与部门预算要同步编制，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建立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机制。经人大审议后的预算，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给业务主管部门。除按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专项资金的预算和绩效目标等信息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六）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执行

10. **落实业务主管部门主体责任。**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政府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重大执行问题和风险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认真组织推进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申报、审批、监督、验收、考核等工作。

（七）加强监督评价，增强政府专项资金安全保障

11. 健全政府专项资金监督体系。各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健全监督体系，做好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支出与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保证专项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合规合法；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申报真实性的审核，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全程跟踪监管，保证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进行财政监督，通过专项核查、调研的方式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审计部门要对政府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部门在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 健全政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机制。业务主管部门要在预算执行完毕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自评。财政部门加强部门绩效自评的指导和复核，并对重大政策、项目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要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对绩效好的原则上优先保障，

对绩效一般的要整改提高，对绩效差的专项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增强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各镇区（街道）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切实提升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部门要细化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司其职、有机融合的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对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三）加强督促落实。政府审计监督部门要综合评判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情况，严格督促落实。加大依法依规情况审查和绩效评估，全面提升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实施意见施行前我市有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